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董 事 会 本 次 会 议 决 议 通 过 的 本 报 告 期 优 先 股 利 分 配 预 案 and 董 事 会 本 次 会 议 决 议 通 过 的 本 报 告 期 公 积 金 转 增 股 本 预 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 票 简 介, 股 票 上 市 交 易 所, 股 票 简 介, 股 票 上 市 交 易 所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报 告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 告 期 末 普 通 股 股 东 总 数, 报 告 期 末 普 通 股 股 东 持 有 的 优 先 股 股 东 总 数 (如 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 东 名 称, 股 东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数 量,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 告 期 末 优 先 股 股 东 总 数, 报 告 期 末 优 先 股 股 东 持 股 情 况 表

6、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 券 简 介, 债 券 名 称, 债 券 代 码, 发 行 日, 到 期 日, 债 券 面 值 (元), 利 率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末, 上 年 末, 本 报 告 期 末 比 上 年 末 增 减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加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积极应对农业业务板块实现复工复产,确保全年经营目标,采取各项经营措施,克服经营压力,维持公司稳定发展。

(一)加强子公司战略指导,确保各板块以及下属机构顺利完成年度业绩目标

1.医院运营板块: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各地启动多轮分级防控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板块下属部分医院被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之中,在各个层面上承担着防疫、检测、采样、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流动检测、定点观察和定点治疗等任务,导致公司医疗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受政策影响,该板块健康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终止,对此,公司及成立抗疫应急管理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工作,对接进行密切跟踪和评估,及时调整经营各项安排,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安全,并加强物资管理,合理调配,使用资金,确保正所需运营资金,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和成本控制工作,为全面预算打好基础,为医院绩效方案的实施和落实做好基础工作,力争完成全年业绩目标。

2.养老运营板块: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会员卡销售进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二季度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和开展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大对家和福会员卡的销售力度,并重点去化库存存量,根据项目属地属性和项目自身特点优化产品线,重点推行“体验式营销”,针对需求进行必要条件的突破,同时结合旅居研究年卡、月卡的市场和机会,提高项目入住率,同时,加大康养产品研发,将会员卡和金福储值卡进行合作,满足客户和子女需求,同时针对推出的新型产品类,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

3.医疗后勤板块: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众安提供后勤服务的部分医院被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之中,众安医疗后勤团队积极投入到医院的抗疫中,全力解决众安所属所属的运营保障问题,扎实做好综合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切实加大项目现场管理,推动工程进度,加快推进生产、施工工作,大力巩固和发展后勤服务项目,使公司步入上行发展良性轨道,力争实现全年业绩增长目标。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集团管控,加强团队建设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投资收益的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强化集团管控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改善现场巡检控制,组织相关人员加大对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优化人员架构,加强高管团队的经营管理建设,吸收优秀人才,提升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董 事 会 本 次 会 议 决 议 通 过 的 本 报 告 期 优 先 股 利 分 配 预 案 and 董 事 会 本 次 会 议 决 议 通 过 的 本 报 告 期 公 积 金 转 增 股 本 预 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 目, 本 报 告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报 告 期 比 上 年 同 期 增 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 告 期 末 普 通 股 股 东 总 数, 报 告 期 末 普 通 股 股 东 持 有 的 优 先 股 股 东 总 数 (如 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 东 名 称, 股 东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数 量,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78

公司结合管理运营效率,推进公司平稳、快速发展,2020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进一步完善投融资运营团队,审计团队以及各下属医院的财务团队,加强对各下属机构的财务管理,提升管理及审计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三)推动再融资业务工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进优质资产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公司继续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进其相应的优质资源,帮助公司在医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方面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领域做大做强,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四)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集团管控
公司继续以建设标准化、高质量、高效率的集团化信息管理中心为目标,以对子公司旗下医疗机构和养老社区的财务管控以及运营信息开展有效的收集、分类、传输和分析,实现集约化、精细化平台化管理。

公司通过构建集团内部集成高效的信息化平台,首先能够强化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多组织层级模式的各种数据管控,实现数据的快速、有效传递和汇总,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经营决策能力;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内控风险;其次有利于上市公司旗下各板块间、各板块与终端客户间的信息交流,从而可以充分发挥各产业的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质量;再次公司以集团内整体信息化切入点,全面实现医疗和养老产业的集成化管理,能够充分发挥医疗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金融等产业的价值,打造横向有广度、纵向有深度、协同有密度的医疗健康产业生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会 计 政 策 变 化 内 容 和 理 由, 审 计 程 序, 备 注

新修订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主要涉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新修订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新修订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7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茵湖工业园主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7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智先生已于2020年4月29日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此其工作变动导致于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后辞去监事会职务,第八届监事会生效后,将出现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智先生将依照规定,继续履职至新任监事产生之日,李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光建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周光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与陈超纯女士、王娜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